

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
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我们作为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，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。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实际控制人、主要股东、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对外担保的情况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不存在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未发现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至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靳庆军、章顺文、陈燕燕

2023年8月30日